

江苏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系列刑事案件一审宣判

新华社南京11月30日电(记者赵久龙朱国亮)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所辖响水、射阳、滨海等7个基层人民法院30日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大爆炸事故所涉22起刑事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对7个被告单位和53名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

2019年3月21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长期违法贮存的硝化废料因持续积热升温导致自燃,燃烧引发硝化废料爆炸,造成78人死亡、76人重伤,640人住院治疗,直接经济损失198635.07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天嘉宜公司无视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长期违法违规贮存、处置硝化废料,企业管理混乱,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天嘉宜公司主要负责人由其控股公司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

司委派,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需倪家巷集团决定、批准。倪家巷集团与天嘉宜公司共同决策实施不法行为,为了集团自身利益,在天嘉宜公司技术、设备不过关的情况下仍同意上马间苯二胺项目生产线和硝化工段,明知硝化废料有毒、易燃易爆且储存地点不符合安全条件,仍未加强安全管理,未对硝化废料大量、违法贮存予以制止或提出合理处置方案,放任天嘉宜公司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最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责任人应依法对事故后果承担刑事责任。天嘉宜公司还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焚烧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原天嘉宜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勤岳为谋取本单位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赠送财物,亦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另查明,盐城市环境监测中

心等6家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导致天嘉宜公司硝化废料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暴露,干扰、误导了有关部门的监管工作;盐城市环保部门和响水县应急管理、环保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未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日常监管严重缺失,复产验收审核把关不严,存在玩忽职守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部分国家公职人员还存在受贿行为。

法院根据各被告单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自首、认罪认罚等,分别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原天嘉宜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勤岳犯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污染环境罪和单位行贿罪,撤销缓刑与原犯污染环境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5万元。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判处倪家巷集团罚

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集团原任及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岳忠、倪成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and 十三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原天嘉宜公司副总经理杨钢、安全总监兼总工程师耿宏等4人被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污染环境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原公司副总经理、硝化车间主任、法定代表人陶在明等2人被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分别判处八年和六年有期徒刑。帮助天嘉宜公司非法贮存硝化废料的当地装卸服务部经营人张惠德犯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撤销缓刑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原天嘉宜公司安全科科长蒋立华和5名安全员被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分别判处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等6家中

分别被判处人民币100万元至人民币10万元不等罚金,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化验室副主任杨浩杰等22名责任人被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判处四年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响水县应急管理局原局长孙锋等15名国家公职人员分别被以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三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其中部分人员被并处罚金,孙锋等9人同时犯两罪,依法予以并罚。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对被告单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经查属实、于法有据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依法予以采纳。

宣判后,张勤岳等绝大部分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不上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和各界群众代表分别旁听了各案的宣判。



演出进山村

昨天,在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新店村农家院坝,文化志愿者为村民表演舞蹈。近年来,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不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专业文艺骨干带动文化志愿者,依托乡村大舞台、欢乐院坝等阵地,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人和事编排成戏剧小品,组织文艺队伍深入乡村、社区演出,深受群众欢迎。新华社发

青海发布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据新华社西宁11月30日电(记者张龙张子琪)日前,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教师减负进一步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的通知》,公布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详细列出18条减负事项。

记者看到,减负清单从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教师培训、借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报表统计等方面做出规范,全面减轻中

小学教师非教学任务负担。在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面,青海省明确提出,未经同级党委审批报备的各类专项工作和创优评先等活动,不得安排中小学校和教师参加;未经教育部门同意,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进校园开展检查指导及调研等工作。

青海省还提出,不得把招商引资、房屋拆迁等应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承担的工作变相摊派给中小学校,并

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县、乡(镇、街道)两级政府不得把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强加给学校和教师;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开展普查、调查或从事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

青海省提出,针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创建活动,由教育部门严格审核把关,能合并的一律合并,能取消的一律取消;严禁调派教师参加党委、政府和部门召

开的与教育工作无关会议;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占用学校人力、场地举办各类捐赠颁奖、文艺演出、庆典节庆活动或组织师生排练庆典节庆活动的文艺节目,充当观众。

此外,青海省还提出严禁随意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确需抽调借用的,借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不得要求学校和教师反复填写各类报表及参加与教育无关的各类网络问卷调查测评活动。

教师开除、校长免职 沈阳严惩“拉班补课”事件

新华社沈阳11月30日电(记者李铮王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纪委监委11月30日发布通报,对于沈阳市第127中学教师金某有偿补课、家属殴打学生家长事件,给予金某开除处分,免去校长金某职务,免去铁西区教育局副局长郭某职务,铁西区教育局和127中学多名工作人员也受到纪律处分。

经沈阳市铁西区纪委监委调查,沈阳市第127中学七年二班班主任金某违反廉洁纪律,违反职业道德,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金某开除处分。

沈阳市第127中学教师张某、佟某参与此次有偿补课,违反廉洁纪律,给予张某降低岗位等级、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给予佟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沈阳市第127中学校长金某、党总支书记何某违反工作纪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别给予校长金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沈阳市第127中学校长职务;给予党总支书记何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铁西区教育局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力,对全区教师有偿补课问题治理不到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区教育局局长贾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分管副局长郭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副局长职务;鉴于副局长阎某对违规补课等问题日常教育督促不力,给予其批评教育;给予学前与终身教育工作者戴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监审科工作人员张某、李某党内警告处分;对监审科科长陈某诫勉谈话。